附件1：

2018-2019学年共青团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评比活动工作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 |
| 时间 | 内容 | 备注 |
| 9月30日 | 下发浙财大东团[2019]？号文件。 |  |
| 9月28日-9月30日 | 团委、各分院团委（团工委）召开动员大会，成立共青团荣誉称号评审工作组。  各分院团委（团工委）确定并上报一名学生负责人担任联络人，全程参加团委组织的相关培训。 | 10月8号上交评审小组名单汇总表，电子稿传至dftwzzb@126.com邮箱。  将负责人联系方式上交给组织部负责人。 |
| 10月1日-10月12日 | 青年学生团员和团支部在通知下发之日起即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出荣誉称号申请，经评审小组审核后上交至各分院团委（团工委），评审小组在全面核实的基础上确定初评名单，并予以公示。 | 对公示期间学生提出的异议，由评审小组组长落实核查事宜并予以答复。 |
| 10月1日-10月10日 | 由团委、团工委推荐的，材料返回各分院团委。 | 10月10日，各推荐组织将汇总表电子稿发至dftwzzb@126.com。 |
| 10月13日-10月15日 | 分院团委将荣誉称号评审材料整理并归入各团支部。 |  |
| 10月16日 | 各分院团委将纸质稿和电子稿（汇总表）统一上交团委组织部。 | 分院团委将汇总表用Word文档形式发至dftwzzb@126.com，务必规范格式。 |
| 10月17日-10月20日 | 团委组织部对所有共青团荣誉称号申请进行审核评定。 |  |
| 10月21日-10月23日 | 团委组织部将审核通过的名单进行全院挂网公示。在公示期如有疑义，及时反馈给各分院团委。 | 10月24日，各分院团委将反馈表及时上交团委组织部。 |
| 10月25日-10月30日 | 团委发文公布2018-2019学年先进团支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名单。 |  |